

致：元朗區議會  
鄧兆棠 主席

由：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12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其他事項中討論

有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事宜

建議由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負責處理組織元朗區代表事宜

敬啟者：

本人早前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會議，該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另外十七區區議會代表。

該運動會將於 2007 年 4 月份舉行，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 10 週年。屆時全港十八區會分別派出運動員參與，整個運動會的經費將全部由康文署負責。

現本人建議以元朗區議會名義聯同區內體育會組織元朗區選手參加該運動會，參加項目包括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並建議由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負責處理組織元朗區代表隊的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主席 麥業成 啟

2006 年 12 月 13 日